

股权自由转让制度，是现代公司制度最为成功的制度之一。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，国有企业的革新及新《公司法》的修改与实施，股权转让已经成为企业募集资金、产权流动重组、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形式之一。在股权转让过程中，作为收购方的话需要注意做好对目标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。那么，公司股东在转让股权时应当注意些哪些事项呢？

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，需要注意的事项有：

- 1、注意所签协议的主体。通常在股权转让中，出让股权的主体应该是公司股东，受让方则可以是公司的其他股东，也可以是公司股东外第三人；
- 2、股东会、或者其他股东的意见或决议。公司股东在对外第三人转让股权之前，必须要先征求公司其他股东的意见；
- 3、需要对前置审批程序加以关注；
- 4、有清晰的公司股权结构。
- 5、受让人应该要仔细分析受让股权所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；
- 6、受让人应该尽可能的了解受让股权的信息，以确认受让股权是否存在问题；
- 7、股权转让协议应当要求合同相对方，作出相应的保证及承诺；
- 8、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风险提示：

为了防止股东资格丧失的法律风险，受让方必须考察转让方股东资格的相关证明。在实践中，必须审查：公司章程、出资证明、股份证书、股票、股东名册以及注册登记、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、公司设立后的授权资本或者新增资本的认购协议、隐名投资者与显名投资者有关股权信托或代为持有的协议等，这些均可作为证明股东资格的证据。如何查看和保存证据，请咨询专业律师。

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七十一条【股权转让】

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，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。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，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，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；不购买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。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七十二条【优先购买权】

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，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。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。